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主要交易

茲提述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有關延遲寄發關於提供擔保之通函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41(a) 條之規定的豁免，預期通函將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寄發。

倘有任何事宜會影響上述時間表，則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5)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献英先生，蕭勁毅先生及周永祥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业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